

補充資料

涅槃 (From: 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)

(術語) Nirvāna，又作泥洹，泥洹，泥畔，涅槃那等。舊譯諸師，譯為滅，滅度，寂滅，不生，無為，安樂，解脫等。新譯曰波利睺縛喃 Parinirvāṇa。譯為圓寂。

滅者，滅生死因果之義也。

滅度者，滅生死之因果，渡生死之瀑流也。是滅即度也。(瀑，音勺么、。瀑流，急流也，參考下註1【四流】之解釋。)

寂滅者，「寂」，有無為、空寂、安穩之義，「滅」者，生死之大患滅也。

不生者，生死之苦果不再生也。

無為者，無惑業因緣之造作也。

安樂者，安穩快樂也。(穩，有時寫作「隱」，安也。)

解脫者，離眾果也。

此中單譯「滅」為正翻。他皆為義翻。

肇師之涅槃無明論曰：「泥洹，泥洹，涅槃，此三名前後異出。蓋是楚夏不同耳。云涅槃，音正也，(中略)秦言無為，亦名度。無為者，取於虛無、寂寞、妙滅，絕於有為。滅度者，言其大患永滅，超度四流註1。」

註1: 【四流】〔出成實論〕流而不返謂之流。謂眾生由三惑之所流轉，漂泊三界，而不能返於涅槃彼岸也。又名四暴河者，以其惑業，暴湧成河，漂沒眾生也。亦名四軛者，謂眾生為惑業所纏，若牛之縛軛以駕車，而不能脫離也。

(軛，音古、。牲口拉東西時架在頸上的器具。)

〔一、見流〕，見即三界見惑也。謂意根對於法塵，起分別見。因此見惑，流轉三界，不能出離，故名見流。

〔二、欲流〕，欲者，即欲界思惑也。謂五根貪愛五塵，故名為思惑，即貪瞋慢也。因此思惑，流轉欲界，不能出離，故名欲流。

〔三、有流〕，有即因果不亡為有。謂色界、無色界思惑，即貪慢也。因此思惑，流轉色、無色界，不能出離，故名有流。

〔四、無明流〕，無所明了，故曰無明，即三界思惑中癡惑也。由此無明，流轉生死，不能出離，故名無明流。

FROM: 【三藏法數(明·一如等撰)】

大乘義章十八曰：「外國涅槃，此翻為滅。滅煩惱故，滅生死故，名之為滅。離眾相故，大寂靜故，名之為滅。」

涅槃經四曰：「滅諸煩惱，名為涅槃。離諸有者，乃為涅槃。」

圓覺經曰：「以因緣俱滅，故心、相皆盡，名得涅槃。」

賢首心經略疏曰：「涅槃，此云圓寂。謂德無不備稱圓，障無不盡名寂。」

唯識述記一本曰：「西域梵音云波利睺縛喃。波利者，圓也。睺縛喃，言寂。即是圓滿體寂滅義。舊云涅槃，音訛略也。今或順古亦云涅槃。」

華嚴大疏五十二曰：「譯名涅槃，正名為滅。取其義類，乃有多方。總以義翻稱為圓寂。以

義充法界，德備塵沙曰圓。體窮真性，妙絕相累為寂。」

二種涅槃 (From: 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)

(名數) 一有餘涅槃，二無餘涅槃。新譯曰有餘依，無餘依。依者，有漏之依身。對於惑業而曰餘。

有餘涅槃者，為生死之因之惑業已盡，猶餘有漏依身之苦果也。
無餘涅槃者，更滅依身之苦果無所餘也。

此二種之涅槃，同為一體。三乘之行人，於初成道時，雖證得之，而無餘涅槃之現，則在於命終之時。

智度論三十一曰：「涅槃是第一法無上法。是有二種：一有餘涅槃，二無餘涅槃。愛等諸煩惱斷，是名有餘涅槃。聖人今世所受五眾(五蘊之舊譯)盡，更不復受，是名無餘涅槃。」

此二種就大小乘分別之，有三門：

一、單就小乘分別。斷生死之因，猶餘生死之苦果，謂之有餘涅槃。斷生死之因，同時使其當果畢竟不生，謂之無餘涅槃。現無餘涅槃之相，在命終之時。蓋無餘涅槃者，灰身滅智^{註2}，一有情都滅也。

註2：灰，猶「碎裂」。灰身滅智：二乘人斷了三界的煩惱之後，便入於火光三昧中，燒身滅心，而歸於空寂無為的涅槃境界，這也是二乘行者的最終目的。
(FROM: 佛學常見辭彙(陳義孝))

二、單就大乘分別。變易生死之因盡，為有餘，變易生死之果盡，為無餘。

三、大小相對而分別。小乘之涅槃為有餘，以猶有變易生死故也。大乘之涅槃為無餘，以更無餘之生死故也。此一義出於勝鬘經。見勝鬘經寶窟下本。

又身智永滅，大小乘各異其說。

小乘之空義，謂三乘之聖人，入於無餘涅槃，則身智永亡而無一物。法界中滅一有情也。大乘中有相性二宗。相宗之唯識宗謂定性二乘之無餘涅槃，為畢竟都滅。不定性之二乘及佛之無餘涅槃，非為實滅。二乘之人，離分段生死，謂為無餘涅槃，佛息應身之化，歸於真身之本，謂為無餘涅槃。性宗三論華嚴天台之諸家，謂無有定性之二乘，畢竟成佛也。故法界無有實滅之無餘涅槃者，但息妄歸真，攝化還本，而入於無餘涅槃耳。

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 (亦名 佛遺教經)

汝等比丘，於諸功德常當一心，捨諸放逸如離怨賊。大悲世尊所說利益皆以究竟，汝等但當勤而行之。若在山間、若空澤中，若在樹下、閑處靜室，念所受法勿令忘失，常當自勉精進修之，無為空死後致有悔。我如良醫，知病說藥，服與不服，非醫咎也。又如善導，導人善

道，聞之不行，非導過也。

... (略) ...

爾時阿菟樓駄觀察眾心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月可令熱，日可令冷，佛說四諦不可令異。佛說苦諦真實是苦，不可令樂；集真是因，更無異因；苦若滅者，即是因滅，因滅故果滅；滅苦之道，實是真道，更無餘道。世尊！是諸比丘於四諦中決定無疑。於此眾中所作未辦者，見佛滅度，當有悲感。若有初入法者，聞佛所說，即皆得度，譬如夜見電光即得見道。若所作已辦、已度苦海者，但作是念：『世尊滅度，一何疾哉！』」

... (略) ...

汝等比丘，勿懷憂惱。若我住世一劫會亦當滅，會而不離，終不可得。自利利人法皆具足，若我久住更無所益。應可度者，若天上人間皆悉已度；其未度者，皆亦已作得度因緣。自今已後，我諸弟子展轉行之，則是如來法身常在而不滅也。是故當知，世皆無常，會必有離，勿懷憂也。世相如是，當勤精進早求解脫，以智慧明，滅諸癡闇。世實危脆，無牢強者，我今得滅，如除惡病，此是應捨罪惡之物，假名為身，沒在生老病死大海，何有智者得除滅之，如殺怨賊而不歡喜？

汝等比丘，常當一心勤求出道，一切世間動不動法，皆是敗壞不安之相。汝等且止，勿得復語，時將欲過，我欲滅度，是我最後之所教誨。

妙法蓮華經卷第二

三界無安，	猶如火宅，	眾苦充滿，	甚可怖畏；
常有生老，	病死憂患，	如是等火，	熾然不息。
如來已離，	三界火宅，	寂然閑居，	安處林野。

名相解釋

【阿伽羅伽】（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）

梵 *Āṅāraka*。（天名）星神名。胎藏界外金剛院之眾。

秘藏記末曰：「阿伽羅伽，白色持鉞（音ㄇㄨˊ又ㄌㄨˊ，劍端也。又同「矛」字）。」

胎曼陀羅鈔六曰：「或記曰：熒惑星^{註3}，或火曜^{註4}也。是惡星也。」

註3：熒惑，本意為「使人迷惑」。古代因火星隱顯不定，令人迷惑，故名之為「熒惑星」。

註4：曜，本作「耀」，光明照耀之義。然而，亦將日月星等，皆稱為「曜」。

【佛說聖曜母陀羅尼經】（雜揉：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，閱藏知津（滿益大師著））

梵 *Ārya-grahamātrkā-dhāraṇi*。（經名）一卷，宋中印土沙門法天譯。佛在阿拏迦疇帝大城，金剛手菩薩請說咒擁護眾生，不為諸惡星宿^{註5}所害。

註5：宿，音ㄒㄩˋ又ㄅㄨˋ。星辰，星座。又作列星之義。如《文選·何晏〈景福殿賦〉》：

「星居宿陳，綺錯麟比。」經中有「二十八宿」，詳見各佛學辭典。

【九曜^{註4}】（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）

（名數）梵語 Navagraha 之譯。九種照耀者之意。又名九執。日時隨逐而不相離，執持之義也：一、日曜 Āditya；二、月曜 Sōma；三、火曜 Amgāraka；四、水曜 Budha；五、木曜 Vṛhaspati；六、金曜 Śukra；七、土曜 Śanaiścara；八、羅睺 Rāhu；九、計都 Ketu；是也。

大日經疏四曰：「執有九種：即是日、月、火、水、木、金、土七曜，及與羅睺、計都，合為九執。羅睺是交會蝕神；計都正翻為旗，旗星謂彗星也。除此二執之外，其餘七曜，相次直日^{註6}。其性類亦有善惡，如梵曆中說^{註7}。」是即於七曜加使日月起蝕之羅睺（即蝕神）、與計都（即彗星）二者，立於梵曆之一種曆象也。

註6: 【宿直】（雜語）月天以二十七日經二十七宿一週於天，其遞次直於宿處云宿直，其日云宿直日。（FROM:佛學大辭典(丁福保)）

註7: 宿直日可分為善日或惡日。例如：以七曜與二十八宿相應之日名甘露日，為大善日。宿曜經下曰：「太陽直日，月與軫合；太陰直日，月與畢合；（中略）土曜直日，月與星合；已上名甘露日，是大吉祥。宜冊立受灌頂法，造作寺宇，及受戒習學經法，出家修道，一切並吉。」又有名為羅剎日者，如宿曜經下曰：「太陽直日月與胃合，太陰直日月與鬼合，火曜直日月與翼合，水曜直日月與參合，木曜直日月與氏合，金曜直日月與金合，土曜直日月與柳合。已上名羅剎日，不宜舉百事，必有殃禍。」

嵩陽之梵天火羅曰：「按聿斯經云：凡人祇知七曜；不知暗虛星，號曰羅睺計都，此星在隱位不見，逢日月即蝕，號曰蝕神。計都者，蝕神之尾，號豹尾。」據此則可見彗星為蝕神（即羅睺）之尾。

據唐書曆志第十八，記開元六年，詔太史監瞿曇悉達，譯九執曆。此為類似所謂回回曆(回教之曆)及太陽曆之一種梵曆。日曜為太陽，配之於丑寅方^{註8}，月曜為太陰，配之於戌亥方，火曜為熒惑星，配之於南方，水曜為辰星，配之於北方，木曜為歲星，配之於東方，金曜為太白星，配之於西方，土曜為鎮星，配之於中方，羅睺為黃旛星，配之於丑寅方，計都為豹尾星，配之於未申方。

註8: 羅盤方位：辰巳方為東北方，丑寅方為東南方，戌亥方為西北方，未申方為西南方。

又論其本地，謂日為觀音（或虛空藏），月為勢至（或千手觀音），火為寶生佛（或阿嚕力迦觀音），水為微妙莊嚴身佛（或水面觀音），木為藥師佛（或馬頭觀音），金為阿彌陀（或不空罽索觀音），土為毘盧遮那佛（或十一面觀音），羅睺為毘婆尸佛，計都為不空罽索菩薩^{註9}。

案：以上之 千手觀音、阿嚕力迦觀音(聖觀音)、水面觀音、馬頭觀音、不空罽索(罽)索觀音、

十一面觀音，合稱「六觀音」。

註9: 不空羼(胃)索菩薩：亦為觀音之化身。依《不空羼索神變真言經》所言：過去世時，世間自在王佛曾傳授觀世音菩薩「不空羼索心王母陀羅尼」。觀音菩薩因此証得「十百千不空無惑智莊嚴首三昧」，能顯現十方無量佛土聖眾，接引無量有情修得佛法。(From: 維基百科 Wikipedia)

又有配之於人之年齡判吉凶之法。出於《七曜禳災決》等。
(禳，音日尤，除邪消災的祭祀)

又：【藥師讚】

佛光注照 本命元辰 災星退度福星臨 九曜保長生 運限和平 福壽永康寧

【四神足】 (節錄自: 法相辭典(朱芾煌編))

集論六卷八頁云：四神足所緣者，謂已成滿定所作事。
自體者，謂三摩地。
助伴者，謂欲、勤、心、觀，及彼相應心、心所等。

云何欲三摩地？謂由殷重^{註10}方便，觸心一境性。
云何勤三摩地？謂由無間^{註10}方便，觸心一境性。
云何心三摩地？謂由先修三摩地力，觸心一境性。
云何觀三摩地？謂由聞他教法，內自簡擇，觸心一境性。

註10: 《瑜伽》卷二十三：恒常所作名無間作。委細所作名殷重作。

又欲三摩地者，謂由生欲，觸心一境性。
勤三摩地者，謂由策勵，發起正勤^{註11}，觸心一境性。
心三摩地者，謂由持心，觸心一境性。
觀三摩地者，謂由策心^{註12}，觸心一境性。

註11: 【精進】 瑜伽八十九卷四頁云：又勤精進、應知五種。一、被甲精進。二、加行精進。三、不下精進。四、無動精進。五、無喜足精進。
此中最初、當知發起猛利樂。次隨所欲，發起堅固勇悍方便。
次為證得所受諸法，不自輕蔑，亦無怯懼。次能堪忍寒熱等苦。
後於下劣，不生喜足；欣求後後轉勝轉妙諸功德住。

註12: 《瑜伽》卷二十九：言策心者：謂若心於修奢摩他一境性中，精勤方便，於諸未生惡不善法，為令不生；廣說乃至於其已生一切善法，為欲令住、令不忘失、令修圓滿。由是因緣，其心於內極略下劣、或恐下劣，觀見是已，爾時隨取一種淨妙舉相，殷勤策勵、慶悅其心。是名策心。

妙境長老筆錄：「極略」，那個「略」就是對於境界的明了性，就幾幾乎是沒有了，

就是沒有力量；「下劣」就是沒有力量。這個時候，就是昏沈了、或者是睡眠了。

修習者，謂數修習八種斷行。（「八斷行」如下所示。）

二解 瑜伽二十九卷八頁云：

如是此中，若先欲等四三摩地，若今所說八種斷行，於為永斷所有隨眠，圓滿成辦三摩地時，一切總名：欲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、勤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、心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、觀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。

【八斷行】（節錄自：法相辭典(朱芾煌編)）

瑜伽二十九卷七頁云：何等名為八種斷行？

一者、欲。謂起如是希望樂欲；我於何時，修三摩地，當得圓滿。我於何時，當能斷滅惡不善法所有隨眠。

二者、策勵。謂乃至修所有對治，不捨加行。

三者、信。謂不捨加行，正安住故；於上所證，深生信解。

四者、安。謂清淨信而為上首，心生歡喜。心歡喜故；漸次息除諸惡不善法品麤重。

五者、念。謂九種相，於九種相(如下【九種心住】所釋)安住其心奢摩他品，能攝持故。

六者、正知。謂毘鉢舍那品慧。

七者、思。謂心造作，於斷未斷正觀察時，造作其心；發起能順止觀二品身業語業。

八者、捨。謂行過去未來現在隨順諸惡不善法中。心無染污，心平等性。由二因緣，於隨眠斷，分別了知。謂由境界不現見思，及由境界現見捨故。

如是名為八種斷行。亦名勝行。如是八種斷行勝行，即是為害隨眠瑜伽。

【九種心住】

瑜伽三十卷：云何名為九種心住。謂有苾芻令心內住、等住、安住、近住、調順、寂靜、最極寂靜、專注一趣、及以等持。如是名為九種心住。

云何內住。謂從外一切所緣境界，攝錄其心，繫在於內，令不散亂。此則最初繫縛其心。令住於內不外散亂。故名內住。

[披尋記] 從外一切所緣境界等者：色聲香味觸處，名外一切所緣境界。念增上力防護其心，不令趣入、流散、馳騁彼彼境中，是名攝錄其心。

云何等住。謂即最初所繫縛心，其性麤動，未能令其等住、遍住故。次即於此所緣境界。以相續方便、澄淨方便。挫令微細，遍攝令住。故名等住。

[披尋記] 未能令其等住遍住故者：若心不能安住平等捨位，名未等住。若於所緣不能遍攝令住，名未遍住。

[披尋記] 以相續方便澄淨方便者：謂由無間、殷重加行，令心相續住一所緣，是名相續方便。止息諸惡尋思及隨煩惱，由是因緣令心清淨，是名澄淨方便。

云何安住。謂若此心雖復如是內住等住，然由失念於外散亂，復還攝錄安置內境，故名安住。

云何近住。謂彼先應如是如是親近念住。由此念故，數數作意內住其心。不令此心遠住於外。故名近住。

[披尋記] 謂彼先應如是如是親近念住者：如前已說，為守護念、為於境無染、為安住所緣，名為念住，乃至廣說由此三相^{註13}，善住其念，故名念住(陵本二十八卷十七頁)。今說如是如是親近念住，義應準知。言親近者：謂於此中，由正修習聞所成慧，故名親近。又由修習了相作意，故名親近。如攝事分說(陵本八十六卷十七頁)。

註13: 此說三相為「為守護念」、「為於境無染」、「為安住所緣」。

為守護念：即根律儀中之「守護正念」及「常委正念」。

為於境無染：即根律儀中之「念防護意」及「行平等位」。

為安住所緣：即於四所緣安住其念，謂於遍滿所緣、淨行所緣、善巧所緣、淨惑所緣。如《瑜伽》卷二十六所示。

云何調順。謂種種相令心散亂。所謂色聲香味觸相，及貪瞋癡男女等相故。彼先應取彼諸相為過思想。由如是想增上力故。於彼諸相折挫其心不令流散。故名調順。

[披尋記] 謂種種相令心散亂等者：此中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貪、瞋、癡、男、女，說名色等十相。於如是事心起思惟，作用遽務，由是說言令心散亂。

云何寂靜。謂有種種欲、恚、害等諸惡尋思，貪欲蓋等諸隨煩惱，令心擾動。故彼先應取彼諸法為過思想。由如是想增上力故。於諸尋思及隨煩惱。止息其心不令流散。故名寂靜。

云何名為最極寂靜。謂失念故即彼二種暫現行時。隨所生起諸惡尋思及隨煩惱能不忍受，尋即斷滅^{註14}、除遣^{註14}、變吐^{註14}。是故名為最極寂靜。

註14: [披尋記卷二十三] 令彼現行不相續故，是名斷滅。令彼諸纏不現行故，是名除棄。令彼種子不隨逐故，是名變吐。

云何名為專注一趣。謂有加行有功用。無缺無間三摩地相續而住。是故名為專注一趣。

云何等持。謂數修數習數多修習為因緣故。得無加行無功用任運轉道。由是因緣不由加行不由功用。心三摩地任運相續無散亂轉。故名等持。

【力士生地】(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)

(地名) 拘尸那(KUSHINAGARI)城有力士之一族。是彼之生處，故云力士生地。

涅槃經一曰：「佛在 拘尸那國 力士生地 阿利羅跋提河^{註14} 邊 娑羅雙樹間。」

涅槃經疏一曰：「力士生地者，人中力士力敵千人，凡三十萬共為群黨，無所臣屬，以法自持，亦不亂暴，即土人也，故言生地。」

註 15: 阿利羅跋提河 Ajiravati-nadi 之略。舍衛城岸之河名。

西域記六曰：「阿恃多伐底河，唐言無勝，舊云阿利羅跋提河。訛也。」

案：《涅槃經義記》卷一：「力士生地表佛大力。不為四魔之所摧伏。」

【法將】（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）

（雜語）佛法之大將，高德之於弟子，如大將之於軍。

彌勒下生經曰：「大智舍利弗能隨佛轉法輪，佛法之大將。」

大方廣十輪經七曰：「常住清淨國法將之住處。」

智度論二曰：「大師法將各自別離，當可奈何？」

同七曰：「佛為法王，菩薩為法將，所尊所重，唯佛世尊。」

西域記十二曰：「印度學人咸仰盛德，既曰經笥（音厶、，盛飯或衣之器），亦稱法將。」

寄歸傳三曰：「大師影謝，法將隨亡。」

【二種師子奮迅三昧】（三藏法數(明·一如等撰)）

〔出法界次第〕師子奮迅者，借譬以顯法。如世師子奮迅，為二事故。一為奮除塵土；二能前走卻走捷疾異於諸獸。此三昧亦如是，一則奮除障定之惑；二能出入諸禪，捷疾無間，異於餘之三昧，而具出入二義焉。

〔一、入禪奮迅〕，入禪奮迅者，謂離欲界不善法，有覺有觀，而入初禪。如是次第入於二禪、三禪、四禪、空處、識處、無所有處、非有想非無想處、滅受想定，是為奮迅入也。（有覺有觀者，初心在禪曰覺，細心分別禪味曰觀。初禪、二禪、三禪、四禪，皆色界天也。空處、識處、無所有處、非有想非無想處，即無色界天也。滅受想定者，滅除受想之心，而得定也。）

〔二、出禪奮迅〕，出禪奮迅者，從滅受想定起，還入非有想非無想定；從非有想非無想定起，還入無所有處定。如是識處、空處、四禪、三禪、二禪、初禪，乃至出散心中，是為奮迅出也。

參考：《增壹阿含經》卷第十八

我今不堪見世尊取般涅槃。又我躬從如來聞此語：『諸過去、當來、今現在，諸佛上足弟子先取般涅槃，然後佛取般涅槃；又最後弟子亦先取般涅槃，然後世尊不久當取滅度。』唯願世尊聽取滅度。」

世尊告曰：「今正是時。」

舍利弗即住如來前坐，正身正意，繫念在前，而入初禪；從初禪起，入二禪；從二禪起，復入三禪；從三禪起，復入四禪；從四禪起，復入空處、識處、不用處、有想無想處，從有想無想起，入滅盡定；從滅盡定起，入有想無想處；從有想無想起，入不用處、識處、空處；從空處起，入第四禪；從第四禪起，入三禪；從第三禪起，入第二禪；從第二禪起，入初禪；從初禪起，入第二禪；從第二禪起，入第三禪；從第三禪起，入第四禪。時，尊者舍利弗從四禪起已，告諸比丘：「此名師子奮迅三昧。」

是時，諸比丘歎未曾有：「甚奇！甚特！尊者舍利弗入三昧，速疾乃爾。」